

C. Gide and C. Rist 著
王建祖 譯

經濟名著
經

濟

學

史

(原經濟叢書社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國難後第一版

(二一八八)

經濟學史一冊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C. Gide and C. Rist

譯述者 王建祖

發行兼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序

德人多研究經濟事實史。法人多研究經濟學說史。英人多研究純粹經濟學。此殆所謂地方分工歟。分而相成。利也。分而相離。不利也。人之生豈非爲經濟事實之所模範耶。經濟學說之成。豈非與經濟事實有關係者耶。理喀多之地租說。其動機豈非英國十九世紀初年之田制耶。西士蒙的悲工人之說。馬克士階級競爭之說。近人託拉斯之說。若無資本制度、無勞動階級、無經濟恐慌。豈能成其說耶。經濟事實與經濟學說之關係有如是者。然謂理論之根本全在事實。則又一偏之論。同時代、同國境、同事實之學者。其論或不同。塞氏與西士蒙的同地同時。巴士地阿與普魯多同地同時。蘇耳茲德里許與馬克士同地同時。佛蘭西士華克與亨利佐治同地同時。而爲說不同。其所以不同必有故。欲求其故。捨研究經濟學史何由乎。然言經濟之書。汗牛充棟。豈能全採集而次論之。凡關經濟學發達之說與關經濟事實變遷之說。或學理精深。或見解獨到。如能考據倡其說者所處之時勢。及諸說相互之關係。於學問之道。亦足以自慰矣。至於研究之法。各學說之序列。不出三途。或縱剖。或

橫斷。或參酌於二者之間。縱剖者、取一種之學說而考其沿革也。縱剖之弊在不能見衆學說之關係。橫斷者、彙一時之衆學說而論其區別也。橫斷之弊在不能見一學說之全體。二者各有利弊。故本書用參酌之法。彙一時同類之學說。而按每一學說成熟之先後排次之。夫一時之中。必有某種學說爲世所趨重。以各說成熟之期爲時代。則高峰羣圯之關係可見。以成熟之說爲單位。則枝節零碎之弊可免。按此方法以論經濟學之發達。可分爲五時期。如下所論。

十八十九世紀之交爲經濟學成立後之第一期。研究始創經濟學之著作者。如農宗、亞當士密、馬耳達司、理喀多等。十九世紀上半期爲第二期。研究批評第一期學說之著作者。如西士蒙的、聖西蒙、奧渾、富利阿、白浪、李士脫、普魯多等。十九世紀中葉爲第三期。研究自由說之著作者。如穆勒、巴士地阿等。此爲自由學說最盛時期。十九世紀下半期爲第四期。此期學者皆與自由之說立異。如歷史學派主張用歸納方法再造經濟學。國家社會主義欲改造社會。馬克士派根本攻擊正宗經濟學。耶教社會主義欲以道德觀念灌輸於經濟學。十九二十世紀之交爲第五期。此期之唯樂主義及地租新說對於正宗之說欲有更正。連

帶責任主義（又曰大同主義又曰連責主義）欲調和於個人主義及社會主義之間。無政府主義則爲極端之自由主義。

以上時期之分析。非謂每期之說代謝生滅也。歷史派發端於十九世紀中葉。正自由學說最盛之際。而社會主義之說。亦於是時始見萌芽。故諸說有演進而非代謝。有起伏而非生滅也。其所以有起伏。則以羣衆心理以時不同。然一說之傳。必有其所以傳之故。學說如生物然。亦合於優勝劣敗之公例。有時兩說並行。有時兩說相爭而劣者敗。有時兩說融合而成新說。要之一說之成。必對於其前之說有因緣。對於其後之說有薰染。不次各說之發達而敘其關係。何以見各說互相批評互相融合之大觀乎。法國施特及理士之經濟學史爲是學之名著。今述其義以貢於治經濟學者。淺學如余。誤謬當多。願明達有以教正之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九日番禺王建祖序於北京

經濟學史目錄

序

卷一 創始者

第一章 農宗(施德原著).....一

第一節 天定之說.....一

第二節 淨餘之說.....二

第三節 財富循環之說.....四

第四節 貿易之觀念.....八

第五節 國家職權之觀念.....一三

第六節 租稅之觀念.....一六

第七節 結論 重農家及其同時而異見者.....二〇

第二章 亞當士密(理士原著).....二五

第一節 分工又曰分業……………二九

第二節 士密之自然觀及樂觀……………三六

第三節 經濟自由及國際貿易……………五一

第四節 士密學說之效果及其傳佈塞氏與士密之關係……………五八

第三章 悲觀派(施德原著)……………七一

第一節 馬耳達士……………七三

第一項 人口公例……………七三

第二節 理喀多……………八七

第一項 地租公例……………九〇

第二項 工庸及贏利……………一〇二

第三項 貿易平均說及貨幣量數說……………一〇六

第四項 紙幣之發行及取締……………一〇九

卷二 批評及反對者

第一章	西士蒙的及批評家之起源(理士原著)	一一三
-----	-------------------	-----

第一節	論經濟學之目的及研究之方法	一一六
-----	---------------	-----

第二節	生產過多及競爭之批評	一二〇
-----	------------	-----

第三節	論人工與田地隔離爲貧窮及經濟恐慌之原因	一二六
-----	---------------------	-----

第四節	西氏改革之議及西氏在經濟學史中之地位	一三一
-----	--------------------	-----

第二章	聖西蒙聖西蒙之徒及經濟集中主義之起點(理士原著)	一三七
-----	--------------------------	-----

第一節	聖西蒙與工業主義	一三九
-----	----------	-----

第二節	聖西蒙之徒及其私產之批評	一四五
-----	--------------	-----

第三節	論經濟學說史中聖西蒙徒之說之重要	一五七
-----	------------------	-----

第三章	聯結派之社會主義家	一六二
-----	-----------	-----

第一節	奧渾(施德原著)	一六六
-----	----------	-----

第一項	新社會之組織	一六七
-----	--------	-----

第二項	論贏利之廢除·····	一六九
第二節	富利阿(施德原著)·····	一七三
第一項	合居之主張·····	一七五
第二項	集中之互助·····	一七七
第三項	田地主義·····	一七九
第四項	有樂趣之工作·····	一八〇
第五項	餘論·····	一八〇
第三節	白浪(理士原著)·····	一八二
第四章	李士脫及國家經濟學(理士原著)·····	一九〇
第一節	德意志經濟情形及李士脫之思想之關係·····	一九一
第二節	李士脫思想之淵源及李氏書範圍近世保護學說之力·····	二〇〇
第三節	李氏之說之特點·····	二〇八
第五章	普魯多及一八四〇年之社會主義(理士原著)·····	二一一

第一節	私產及社會主義之批評	一一二
第二節	論一八四八年之革命及社會主義信用之失	一二七
第三節	交易銀行之理論	一二四
第四節	普氏學說在一八四八年後之影響	一三三
卷三	自由說之繼續者	
第一章	樂觀者(施德原著)	一三六
第一節	役務價值之說	一四四
第二節	超然效用說及地租公例	一四七
第三節	利息及工庸之關係	一五二
第四節	屈生產者伸消費者之主張	一五三
第五節	大同主義	一五五
第二章	正宗派之最盛及始衰	
	約翰司徒華穆勒之學說(施德原著)	一五九

第一節 正宗派學說最要之公例……………二六四

第一項 自利公例……………二六六

第二項 自由競爭公例……………二六六

第三項 人口公例……………二六八

第四項 供求之公例……………二六九

第五項 工庸公例……………二七〇

第六項 地租公例……………二七一

第七項 國際交易公例……………二七二

第二節 穆勒之個人主義社會主義糅合之思想……………二七五

第一項 工庸制度……………二七九

第二項 地租公有……………二八〇

第三項 限制遺產承繼權利……………二八一

第三節 穆勒後之學者……………二八二

經濟學史

卷一 創始者

第一章 農宗

結晶經濟學以農宗爲始。而農宗學說 (Physiocracy) 提倡之最力者。爲法國之規士里 (Quesnay) 規氏少時爲醫士。垂老乃研究人與糧食之關係。其結論以爲人事皆天定。有不可易之軌。規氏卒於一七七四年。前亞當士密 (Adam Smith) 之「原富」(The Wealth of Nations) 出版二年也。自一七五六一至一七七八年間。規士里之徒印行著作甚多。皆務質言。不求文飾。其中惟杜葛 (Turgot) 爲有質而能文。當是時。中歐諸侯王。一時風靡。規氏之說。多於其境內實行之。

第一節 天定之說 (The Natural Order)

重農派主要之說。卽天定之說。都波 (Dupont de Nemours) 曰。重農學說者。天定之學說也。

所謂天定之意何如。一說曰。人自有天真。所謂文明。所謂社會。皆人類之所強爲。非本真也。故欲求天然之本真。當追求人類原始時之情境。

此十八世紀末年。返本歸真之說。非重農家之說也。當時持重農之說者。類皆有職位。尙秩序。重產業之人。非極端主義之人也。

一說曰。天定者。言一社會之中。各種職業之相關。及社會與自然之相關。皆有一天然最善。使人生最樂之程軌。所謂天定。所謂自然之公例也。一動物之身。其百體之組織。血液之循環。皆有定則。社會亦猶是耳。故人之職務。第一。須研究此定則。第二。當遵守此定則。政府惟宜以放任爲政。個人之利害。個人知之最審。以最少之勞費。得最大之幸福。人人之所欲。然非放任不能致也。此重農派天定之說也。

第二節 淨餘之說 (The Net Product)

重農派之說曰。凡社會之現象。皆非偶然。皆於天然之秩序上。有一定之地位。是重農派之說之界域。不限於經濟而已也。然經濟界有一事。爲重農派所特別注意。於是重農派之說。遂偏重一方。此事爲何。卽淨餘之說是已。凡生產之事。當其生產。同時必有消費。生產所

得除去消費。乃爲淨餘。而重農派曰。所有經濟之活動。惟農業能有淨餘。此重農派特異之點。亦重農派之誤點也。重農家之言曰。人類之所以能進化者。以農業有淨餘也。工商轉運。不能生產。故不能有淨餘。杜葛曰。織布者。築室者。及其他供生事之需者。皆農之僕也。農分淨餘與之。曰。吾與若此。若爲吾織。於是織者得食。而農得衣。故曰農之僕也。礦業亦有物質之得。重農家以爲有淨餘乎。曰。遍觀重農家之說。重農派未能決也。杜葛曰。耕地年有獲。而礦產易窮。此其所以未能決乎。

由此觀之。重農家以爲惟農務有淨餘者。以農似能於無中生產物質。工商諸業。皆不能耳。然物質不生不滅。種麥於地。而萌芽。而引苗。而結實。非農之能生物也。吸水於地。吸炭於空。換形變相而已。亦猶製餅者之調水與麵以成餅而已。

糧價甚低。農無利。則淨餘之說不破乎。農與他業。豈有異乎。曰。重農派見非不及此也。其言曰。糧價甚低。無淨餘。爲反乎天然之秩序。不可久。

以農業淨餘之說爲全無據乎。則又不可。地有限。無競爭。與他業異。故地之利較確。雖然。重農者以爲能生產物質。乃能有淨餘。此大誤也。凡能加增價值。卽能生產。能生產。卽有淨餘。

矣。重農派何以見不及此。曰。時爲之也。重農派時代之社會。一貴族僧侶坐享地租之社會也。也使持重農說者生於今日。目睹工業家之窮奢極欲。或以爲惟工業有淨餘矣。

地之所產獨厚。實爲有得於天。此意重農派倡之。雖亞當士密之思想。未能完全出其範圍。至理喀多 (Ricardo) 然後發明地產獨厚。原因於專利 (monopoly) 及報酬漸減 (diminishing returns) 然後知地主之利。非天之所賜。而待哺者之所貢。自是之後。地中所得。不曰淨餘。而曰租 (rent) 而「生產」 (production) 一名詞。非復農業之所得專矣。重農之說。今皆知其偏。然謂其說爲無用乎。則又不可。當重農說之始興。歐洲全境方醉心於重商之政。補偏救弊。嘗有大功。且惟農能產之說。自根本觀之。亦不可全以爲妄。蓋民以食爲本。而能食民者。農也。

第三節 財富循環之說 (The Circulation of Wealth)

重農派者。最先研究財富分配財富流轉之人也。杜葛曰。財富之流轉於社會。與血液之流轉於人身無以異。

規士里分社會爲三級。又詳述財富流轉於三級之間之途徑。其說出。一時衆論翕然。以爲

莫大之發明也。其所謂三級者。一、生產者。即農家或雜以漁業礦業者。二、有產有爵者。規氏之所以以爵與產共者。以規氏之世。去封建未遠。封建時代爵與地相連之意猶在也。三、不生產者。即工商僕役及專門學者。三級之中。惟第一級能生產。故財富皆自第一級來。今作爲第一級能生產財富五萬。此五萬中。二萬爲第一級所需之消費。耕牛穀種。皆自此出。故此二萬不流轉。其餘之三萬。出售之。第一級之所需。不限於農業而已也。衣服器用不得不取資於第三級。故出售之三萬。其一萬蓋交付第三級。所以易衣服器用也。其餘二萬則交付地主及政府爲租爲稅焉。地主得二萬之租稅。不能守而不放也。須消費焉。今作爲用於糧食交付農家者一萬。用於器用交付第三級者一萬。第三級所謂不生產者也。何資以爲生乎。曰。第三級以其工作易生資於農家得一萬。易生資於地主又得一萬。第三級所得之二萬。如何支出乎。曰。第三級需食需原料。而惟農能產糧食產原料。是此二萬仍歸於農。仍返諸其所自出。由此觀之。農家產五萬。留二萬。復得諸第三級者二萬。復得諸地主者一萬。是三萬者。循環一轉。仍還農家。仍返諸所自出。週而復始。如環無端。

夫財富之流轉。其途徑未易知也。規氏則以爲財富之流轉分配。皆有一定之規律。其分析

雖若詳盡。不爲事實。且其所謂生產與不生產兩級。基於誤解。非確論也。

規氏所謂有產之階級。自近世之眼光觀之。甚爲可異。享財富五之二。而心力不勞。果何說乎。自吾人觀之。以爲重農家既發現此不勞而食之階級。宜策補救之術。策補救則立說宜有社會主義之意味矣。而重農派不然。其所謂不生產者。工商。非地主也。其對於地主敬之仰之。若其地位爲天之所授。爲天然秩序之所不可無者。此何故乎。重農者亦自言社會有一生產之階級矣。不此之重而重不勞者。亦有說乎。曰。時勢使然也。重農派之所知所見。封建之制度而已。封建制度。財產之權寄於侯伯。農家習而入之。遂以爲社會非有受天之託而爲之中堅之等級不可。亦猶亞里士多德(Aristotle)習於奴制而爲奴制辯護。故農家曰。耕者雖能生產。而其地受諸地主。地主受帝天之託而分配人間之財富者也。近世曰。一勞動神聖。一此意重農家蓋未嘗夢見。其言曰。器用之工。固不能生產。農工之生產。亦非農工之能生之也。天生之也。

近世對於產業權之攻擊。重農者未嘗經歷之。然重農者亦嘗試爲產業之辯護。及解釋產業之起源。其言曰。地主者。僻草萊。斬荆棘之人。及其後人也。僻除園護。有功於地。地自屬之。